

#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資訊科學系碩士班 研究生申請修讀教育學程推薦作業要點

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備備所務會議通過

- 一、因應本系學生修讀教育學程之需要，依照本校「國立台北教育大學學生申請修讀教育學程及甄選實施要點」第5條訂定本標準。
- 二、本系學生申請修讀教育學程甄選之資格為第一學期期中考試成績良好，且服務課程表現優良者。
- 三、合於甄選資格者，需於學校公布甄選報名時間內，檢附申請書向本系提出申請。
- 四、本系系務會議考量申請人的學業表現與人格、性向等因素，向本校教務處課務組提出推薦名單，惟推薦人數依教育部相關規定，以班級招生人數之百分之六十為限。
- 五、推薦名單經系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公布。
-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呈報學校備查，修正時亦同。

